

《心智能力法令》：

看护者指南

A章	《心智能力法令》的介绍与须知	04
	A1. 心智能力的定义	04
	A2. 《心智能力法令》的内容及其重要性	05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	06
	B1. 公共监护人	06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06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07
	B4. 探访者委员会	07
C章	《心智能力法令》五项法定原则	08
	C1. 简介	08
	C2. 《心智能力法令》的法定原则	08
	C3. 五项法定原则的应用	09
D章	《心智能力法令》保护缺乏心智能力者的方式	15
	D1. 疑受虐待需采取的举措	15
	D2. 保护举报者	16

E章	心智能力评估须知	17
	E1. “缺乏心智能力” 的定义	17
	E2. 缺乏心智能力由谁决定?	18
	E3. 个人心智能力状态的变化	19
F章	给看护者的核对表	20
	F1. 核对表	20
	F2. 考虑个人所制定的预先护理计划 (ACP)	23
	F3. 护理计划	24
G章	更多资讯	25
	词汇表	26

本手册可为看护者提供指导，并概述了您作为看护者可采取的实际步骤，以帮助您照护的人自主做出决策。作为看护者，您有责任代表缺乏心智能力者考虑并做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决策。

本手册中所引用的情境及示例仅供解说之用，人物与情况也纯属虚构，不可被当作专业意见或类似情境中的先例看待。它们也不能用作法庭判定任何个案的指标，因为那取决于每项个案的确凿事实，当中可能包括这些例子所未考虑到的相关事实。

序言

A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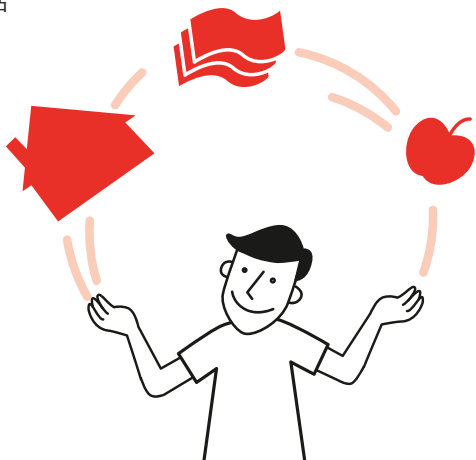
《心智能力法令》介绍与须知

A1. 心智能力的定义

心智能力是指一个人在某个时间点做出某个决策的能力。

心智能力的评估是基于每一个个案的具体情况，不能只因为某人患了某种病症就将其视为失去心智能力。此外，判定一个人是否缺乏心智能力也不能只基于下列因素：

- 年龄；
- 外表——包括某些病症的外在特征（例如与唐氏综合症有关的特征或脑性麻痹所造成的肌肉痉挛）以及诸如衣着或个人卫生等外在模样；
- 状态——这包括肢体障碍、智力障碍、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或类似醉酒的临时状况；或
- 行为——这包括某些在他人眼里看似不寻常的行为，如前后摇摆、自言自语或不恰当地大笑等。这也包括外向行为，例如大声喊叫、比手画脚，以及孤僻行为，例如不肯说话或避开眼神接触。



A2. 《心智能力法令》的内容及其重要性

《心智能力法令》可以让人提前规划，并且在其失去心智能力之前，赋予他们为未来预先做出选择的权力。这项法令适用于年满21岁或以上的人，以便在他们缺乏心智能力时，能有人为其做出决策。

同时，《心智能力法令》也

- a. 让人在自愿的情况下制定一份持久授权书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让他们在自己未来如果失去心智能力时，代表自己做出和执行决策；
- b. 让法庭委任一名代理人，在缺乏心智能力者需要做出决策却又没有任何可替代决策人时，代其做出和执行决策；
- c. 让父母向法庭申请委任自己作为患有智能障碍的子女的被授权人，同时委任他人作为替代代理人，以便在父母过世或失去心智能力后接替相关职责；
- d. 为不具心智能力者的看护和医疗人员的行为提供法律保护，但前提是该行为必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所做出的行为必须是符合缺乏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
- e. 为缺乏心智能力者提供保障；
- f. 设有五项法定原则，要求任何为看似缺乏心智能力者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的人士必须遵循；
- g. 设立一个名为公共监护人的新职务，其职能包括保管持久授权书注册簿以及庭令所委任代理人的注册簿、监督代理人、并处理授权人和代理人被指控滥用力量的问题；以及
- h. 允许注册的专业人员提供代理人和被授权人服务以获取报酬。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

B1. 公共监护人

公共监护人致力于保护缺乏心智能力与弱势群体的个人尊严与利益。他是公共监护人办公室（OPG）的负责人。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公共监护人贯彻各项措施给缺乏心智能力者提供帮助并保护他们。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包括：

- a. 保管持久授权书注册簿以及庭令所委任代理人的注册簿；
- b. 监督代理人；
- c. 接受代理人的报告；以及
- d. 调查任何可能违反《心智能力法令》中任何条款的行为，包括针对被授权人与代理人执行其权力的方式所做的投诉。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支持公共监护人履行其职责。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一个部门。

B4. 探访者委员会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是：

- 据公共监护人或法庭的要求，探访缺乏心智能力者、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以及
- 关心缺乏心智能力者是否安好。

探访者分为两类：

- a. 特别探访者——注册医生以及对脑部或心理运作障碍与干扰有专业知识的人士，以及
- b. 一般探访者——无须具备医疗资格的人士。



C章

《心智能力法令》五项法定原则

C1. 简介

在照护缺乏心智能力者时，您必须遵守“五项法定原则”和行事准则。

《心智能力法令》将在以下情况下为您提供法律保护：

- 在执行《心智能力法令》之前，您已采取合理步骤确定该人在相关事项上是否缺乏心智能力，
- 您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缺乏心智能力，并且您要进行的《心智能力法令》行为符合其最佳利益。

C2. 《心智能力法令》的法定原则

《心智能力法令》旨在平衡个人自主决策权和在无法做出决策时保护其权益的需求。

《心智能力法令》明确了五项法定原则，旨在尽可能帮助个人参与决策过程，并在其无法做出决策时保护其权益。其目的在于协助和支持人们做出具体决策，而非限制和控制他们。

对于任何为疑似缺乏心智能力者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的人士，都必须遵守这五项法定原则。

- 原则1：** 除非有证据显示缺乏心智能力，否则个人应被视为具备做出决策的能力。
- 原则2：** 在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个人自行做出决策之前，不得视个人为无法做出决策。
- 原则3：** 不可只因一个人做了不明智的决策，就认定此人已经失去做出决策的能力。
- 原则4：** 根据本法令为失去心智能力者所做的每项行动或决策，都必须以其最佳的利益为考量。
- 原则5：** 在执行行动或做决策前，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权力和自由的限制，并考虑是否能以同样有效地方式达到所需目的。

3. 五项法定原则的应用

五项法定原则致力于协助个人尽量参与做决策的过程，并在其失去这项能力时予以保护。

在代替缺乏心智能力者做决策或执行事务时，应当同时参阅这些准则以及心智能力法的条款，以确保在处理相关事宜上的决策或行动都是恰当的。

原则1：能力的推定

除非有证据显示，一个人在需要为自己做决策时，失去了做此决策的能力，否则他应被视为有能力为自己做决策。

心智能力健全与否，不能单凭一个人的外表、年龄、状态或行为来判断。因此，应该允许每个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自己做决策

珊蒂的故事

珊蒂·桑德胡是一名66岁的离婚妇人，她独居在一所无电梯楼宇内。她的子女不幸于六个月前死于一起交通事故。

珊蒂曾是社区的活跃分子，参与社区活动并在居委会做义工。自从意外发生后，她就不和任何人交谈。

公寓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办一项健康讲座与免费健康检查活动。委员会正考虑将珊蒂排除在外，因为他们认为她没有能力为活动做出贡献。

委员会不该因为珊蒂独自居住、不和任何人交谈，就当她已经缺乏心智能力。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每个人都应被视为具有心智能力。筹委会应该考虑邀请珊蒂，是否要参与是她自己的选择。

原则2：给予所有可行的帮助

被支援者的看护、家庭成员、被授权人、代理人，以及负责照料或医治的专业人士，应当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该人士自己做决策。

在协助一个被支援者做决策时，不应向其施加压力，或把自己的看法加诸在其身上。有关人士应获得什么样的支援，应取决于他需要做什么类型的决策以及具体情况。

人们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在沟通上有困难，就代其做决策。相反地，人们应当提供支援，例如提供诸如大号字体和图画等更易懂的方式来提供资料，以及使用诸如手语、盲文点字等不同的沟通方式。

蒂姆的故事

几名警务人员发现了居住在泛岛快速公路一座天桥下的中年男子蒂姆。他全身肮脏，脚上还有一道看来似乎是发炎了的伤口。他们把蒂姆送往医院。

医院的职员向蒂姆询问他的个人资料和亲人联系方式。为了协助蒂姆沟通，他们使用多种语言向他提问。蒂姆一直保持沉默，也不愿与要为他检查伤口的医生合作。

医生告诉蒂姆，如果伤口没得到治疗，他可能会失去那条腿，并用看似要锯掉他的腿的动作，企图向他解释情况。这时，他看似比较愿意沟通，并开始一边摇头，一边用手指着自己的嘴和耳朵。

一名护士意识到蒂姆可能是聋哑人士，便给了他纸笔，还叫来一名懂得手语的人。蒂姆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通过写字开始与医院职员沟通。

蒂姆或许无法通过交谈与人沟通，但这不代表他没有能力为自己的治疗做决策。医院团队的处理方法是正确的，他们通过给予任何可行的帮助，给予蒂姆支援，令其能做出决策并表达此决策。

在紧急情况发生中，例如意外造成了严重伤势，若使用太多步骤协助一个人自行做决策，那未必可行。可能做的也许是让该名人士知晓发生了什么事，以及为什么需要进行某些程序。

原则3：不明智的决策

每个人都有为自己做决策的自由，即使这些决策在其他人眼中并不明智。这是认可一个人有自行做选择的权利。不可只因一个人做了不明智的决策，就认定此人已经失去了心智能力。

然而，一个人做出不明智的决策（即做决策者可能会做出的决策）和当一人在缺乏理解、回想或善用所需资讯的能力下做出决策，两种状况之间是有区别的。

一个人若做出多个异常的决策，或做出让自己陷入容易被利用或伤害的决策，那么就有必要对这个人的能力做进一步调查。



阿发的故事

阿发73岁，丧偶，独自一人生活。上个星期，一名叫保罗的窗户安装工人到阿发的家找他。保罗说阿发的浴室的窗生锈了，说服了阿发更换那扇窗。隔天，保罗又再上门。这次，他建议阿发更换卧室的所有窗户，收了阿发\$500。

阿发的儿子阿成担心父亲，因为阿发在退休后，一向在开支上都很谨慎。

保罗第三次上门时，阿发同意以\$1500更换组屋内其余的窗户。阿成其实在较早时已经检查过窗户，发现它们的状况依然良好，不必更换。他相信保罗在占他父亲的便宜，并怀疑父亲是否有能力做这样的购买决策。

阿发解释说，他宁愿一次过更换窗户，因为这样比较划算。他也认为，反正一两年后，所有的窗户也都必须更换。

阿成不能单凭父亲已经73岁，又决定更换组屋内所有窗户，就认定父亲缺乏心智能力。如果阿发往常的行为模式持续改变并令人担忧，阿成就应该考虑让一名医生评估阿发的心智能力。

原则4：最佳利益

代表失去心智能力者所做的每项行动或决策，都必须以其最佳的利益为考量。至于何为最大的利益将按个别情况而定。

雷恩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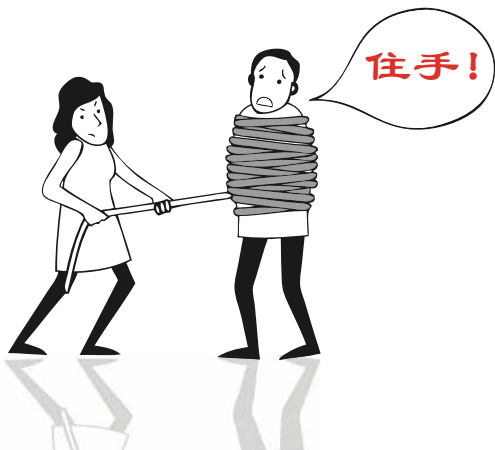
邱凯文和妻子李莎莉有三名子女。他们的大儿子雷恩今年23岁，患有智障，在一家慈善组织经营的福利工场工作。

该慈善组织也有一项计划，为像雷恩这样的人士提供暂时住宿，让他们学习基本的生活技能。在更多的支援下，他们也将被教导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生活技能也协助他们更好地应对公开市场的就业。

这项住宿计划有一个名额，慈善组织内的社工们都建议雷恩接受参与这项计划。

凯文和莎莉都知道，雷恩想变得更加自立。然而，他们担心雷恩参与了计划后，他们就不能亲自照顾他，跟他相处的时间也会减少。

如果雷恩有心智能力针对住宿计划做出决策，那凯文和莎莉就不应替他做主。如果雷恩缺乏心智能力做这项决策，那凯文和莎莉必须记得，他们该做的是考虑雷恩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



原则5：行动限制较松

在代替缺乏心智能力者执行行动或做决策时，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权力和自由的限制。

一般而言，限制较少的选择也是对其具有最佳利益的选择。

有时，这包括不做任何行动或决策。所有的行动和决策，或不做任何行动的选择，都应是为这个人的最佳利益而采用的。



阿美的故事

阿美和80岁的母亲邝秀梅女士同住，邝女士患有痴呆症。

阿美去上班时，会把母亲锁在其房内，以避免她弄伤自己或走失。阿美在房内留了食物和水。邝女士裹有成人纸尿裤。

阿美在傍晚回家时，就为母亲冲凉和喂她吃东西。虽然阿美所做的都是出自于对母亲安全的关心，是个孝顺女儿，但这种看护方式却不是对她限制较少的选择。

她需要安排其他更加妥善的看护，例如把邝女士送到痴呆症日间看护中心。

如果可用的选择不只一个，就必须衡量所有选择，而所做决策必须取决于“最佳利益”及“减少限制”两个准则。

D 章

《心智能力法令》保护缺乏心智能力者的方式

D1. 疑受虐待需采取的举措

向有关部门求助

如有任何人知晓、怀疑或确信缺乏心智能力者未得到适当的照顾，需要护理或保护，请向公共监护人和有关部门求助。

如果有充分理由怀疑该个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请向警方报案处理。

侵害类型	有关部门
身体虐待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性虐待	• 警方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财务虐待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赡养父母法庭（未履行赡养义务）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当涉及被授权人和代理人时）

侵害类型	有关部门
心理虐待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忽视和疏忽行为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D2. 保护举报者

缺乏心智能力者属于弱势群体。他们通常不知道自己遭受虐待，也没有举报虐待行为的能力，因此需要家人、邻居和社区的关注与帮助。

《心智能力法令》为那些向公共监护人举报涉嫌虐待缺乏心智能力者的人士提供了举报者保护。在任何情况下，法庭审判程序中都不会披露举报者的身份。对于出于善意，向公共监护人做出通报的医护人员，在《心智能力法令》规定的范围内，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E章

心智能力评估须知

E1. “缺乏心智能力”的定义

缺乏心智能力是指由于心智或大脑功能受损或紊乱，而导致一个人无法就当前的事情做出决策。

当一个人需要在特定时刻做出具体决策时，如果无法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任务，则视他为缺乏心智能力：

- 理解信息，
- 记得信息，
- 权衡信息，
- 表达决策。

根据“缺乏心智能力”的定义，判断心智能力可分为两个阶段：

步骤1

该人的心智或大脑功能是否受损或紊乱？

步骤2

如果是，这种损害或紊乱是否导致该人在需要时无法做出决策？

E2. 缺乏心智能力由谁决定？

不同人可能会参与评估一个人在做不同决策方面的能力。通常，评估者是在需要做出决策时直接关注该人的相关人士。

非正式评估

非正式评估适用于大多数日常的决策，例如一个人是否能够独自外出。评估者通常是该人的看护者。评估者必须遵守法定原则，并尽最大可能帮助该人自行做出决策。如果该人无法做出决策，看护者将代表其做出决策。由未接受专门培训的个人所进行的心智能力评估属于非正式评估。

正式评估

持有注册医生或专家资格的人可以进行评估。为避免利益冲突，评估者不应与被评估者或提出该评估要求的人士有任何关系。

持久授权书的被授权人或专业人士，如律师，在对个人的心智能力表示质疑且需要做出重要决策时，可要求进行正式评估。

这些决策包括：

- 搬家，
- 变卖资产，或
- 将资产转让给他人或组织。

在与持久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人接洽授权人的产业事宜，个别人士或如银行等机构可能要求被授权人出示一份由注册医生签发的报告，以证明授权人针对该事宜缺乏能力的情况很有可能是永久性的。被授权人必须先让授权人接受正式的能力评估，方可得到此报告。

E3. 个人心智能力状态的变化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会不时发生变化，例如状态从好转坏，或从坏转好；是波动性的。

在一个人具备心智能力的时候，即状态好之时，他应该获得辅助以自行做出决策。

即使是只有短暂时间具备心智能力的一个人，也可在他有能力的这段时间做出决策。

类型	例子
波动性失能	患有以下疾病的人： • 早期痴呆症 • 临床抑郁症 • 精神分裂症



丹妮尔的故事

72岁的丹妮尔患有初期老人痴呆症，她的心智能力时强时弱。当她心智能力健全时，她能很好地掌控她的财务事宜。在其他时候，她就会变得健忘而为同样的物品和服务付款好几次，也会把现金分给陌生人。当她得知她所做的事情是，她就会生自己的气。

丹妮尔的家人注意到她早晨时的心智能力似乎比其他时候好。

早上是个更合适的时间，让丹妮尔的家人与她讨论，指示银行降低她每日提款的限额，以减少她在缺乏心智能力时所能支配的现金。

F章

给看护者的核对表

F1. 核对表

以下核对表供负责看护或治疗缺乏心智能力者的人士使用。建议所有专业人士使用核对表记录自己所采取的步骤，养成良好记录习惯，以防争议。

阶段1——遵守法定原则	已完成?
1. 与任何人交涉时，皆认为该人具备心智能力，除非已证实情况并非如此。	
2. 在采取所有可行措施协助该人自行做出决策之前，不得视他为缺乏做出决策的能力。	
3. 不可只因一个人做了不明智的决策，就认定该人已缺乏心智能力。	
4. 代表缺乏心智能力者所做的每项行动或决策，都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为考量。	
5. 在代替缺乏心智能力者执行行动或做决策之前，必须考虑是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权力和自由的限制以达成同等目的。	

阶段2——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符合最佳利益	已完成?
决策人在确定一个人的最佳利益或评估其心智能力时，不应仅仅基于以下因素： • 年龄， • 外表， • 状态， • 行为。	

阶段3——心智能力评估	已完成?
决策人必须遵循两阶段的测试来评估该人是否具备心智能力。	

阶段4——促进和鼓励参与	已完成?
决策人应尽量合理地允许并鼓励该人参与，或提升其参与的能力，以便他能在任何为其进行的行动或影响他的决策中，尽可能充分地参与。	

阶段5——应用最佳利益核对表	应用程度	已完成?
1. 该人是否有可能在将来恢复做出相关决策的心智能力，以及可能会在何时发生。	必须考虑	
2. 考虑该人过去和现在的愿望和感想，尤其是在其具备心智能力时所写下的内容。	尽可能在合理可确定的范围内考虑	

3. 考虑如果该人具备心智能力时，可能会影响其决策的信念和价值观，例如文化背景、宗教信仰以及过去的行为或习惯。	尽可能在合理可确定的范围内考虑	
4. 考虑该人如果具备心智能力时可能会考虑的任何其他因素。	尽可能在合理可确定的范围内考虑	
5. 考虑由该人指定的人士对相关事项或类似事项的意见。	如可行合理就应该咨询	
6. 考虑任何参与照护该人或关心其福利的人士的意见。	如可行合理就应该咨询	
7. 考虑任何由该人在持久授权书中委任的被授权人的意见。	如可行合理就应该咨询	
8. 考虑任何法院委任代理人的意见。	如可行合理就应该咨询	

阶段6——特殊考量：维持生命的治疗	已完成?
维持生命的治疗的决策不应该由医生以外的任何人做出，并且医生在做出决策时不能有结束该人生命的动机。	

阶段7——特殊考量：看护或治疗行为	已完成？
进行看护或治疗行为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依据《心智能力法令》第7条获得保护： - 在执行看护或治疗行为之前，采取合理步骤来确定该人在处理相关事项上是否具备心智能力，并且 - 合理相信当该人已确实缺乏心智能力时，所执行的看护或治疗行为符合该人的最佳利益。	
阶段8——特殊考量：使用限制措施（看护或治疗行为）	已完成？
任何人士在进行看护或治疗行为时，如果使用限制措施，除了必须符合第7阶段所述事项，还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合理相信使用限制措施是为了防止该人受到伤害的必要举动， - 考虑到该人可能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确保所使用的限制措施为合理的应对方法。	

F2. 考虑个人所制定的预先护理计划

预先护理计划是指授权人在心智能力之前，可能与其看护者进行的一系列自愿讨论所得出的护理计划。

被授权人在为授权人做出决策时，应考虑任何授权人已制定的预先护理计划。

F3. 护理计划

护理计划是为缺乏心智能力者详细制定的护理安排文件，可以由以下人员编制：

- 由专业人士组成的多学科团队（例如精神科医生、理疗师、老年医学科医生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士）；
- 持久授权书中个人福利的被授权人（一位或多位，如果该人之前已曾指定）；
- 该人的亲属。

所有护理计划应包括该人的心智能力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同意计划中所提出的看护和治疗行为。此外，计划也必须包括风险评估，并说明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预防可能的风险。护理安排必须以该人的最佳利益为依据。一旦制定了适当的护理计划，医疗和社会看护者通常会依据该计划工作。然而，他们仍应尽力与该人沟通，确定其是否仍缺乏心智能力，并评估行动是否仍符合其最佳利益。他们也应定期检查该人做出特定决策的心智能力，因为心智能力缺失的状态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对其心智能力和最佳利益的评估。护理计划也应定期审查更新。



G章

更多资讯

下列是提供关于缺乏心智能力者相关信息或协助的组织机构名单。

Organisation	Telephone	Address	Website
新加坡失智症机构 (Dementia Singapore)	6377 0700	20 Bendemeer Road #01-02 BS Bendemeer Centre Singapore 339914	dementia.org.sg
赡养父母总监处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arents)	1800 111 2222	8 Lengkok Bahru Family Link @ Lengkok Bahru #02-01 Singapore 159052	msf.gov.sg/ maintenanceofparents
社区调解中心 (Community Mediation Centre)	1800 225 5529	45 Maxwell Road The URA Centre (East Wing) #07-11 Singapore 069118	cmc.mlaw.gov.sg
家庭服务中心 (Family Service Centres)	-	-	www.msf.gov.sg/dfcs/ familyservice/default. aspx
心理卫生学院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6389 2000	万国埔医疗园 Buangkok Green Medical Park 10 Buangkok View Singapore 539747	www.imh.com.sg
新加坡调解中心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6252 4226	1 Supreme Court Lane Level 4 Singapore 178879	www.mediation.com.sg
护联中心 (Agency for Integrated Care)	1800 650 6060	-	www.aic.sg
法律援助局 (The Legal Aid Bureau)	1800 225 5529	律政部服务中心 Ministry of Law Services Centre 45 Maxwell Road The URA Centre (East Wing) #07-11 Singapore 069118	lab.mlaw.gov.sg
新加坡法律协会 (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6538 2500	28 Maxwell Road #01-03 Maxwell Chambers Suites Singapore 069120	www.lawsociety.org.sg

词汇表

与看护或医治有关的行动

这些是由看护者（有偿或无偿）、医护人员和家庭成员执行的任务，涉及的个人护理、保健或医疗是不具备心智能力者无法给予同意执行的。

最佳利益

决策人在替缺乏心智能力者做决策前，有责任把各项因素考虑在内，重点是做出对其最有利益的选择。请参考行事准则第6章以获知更多详情。

行事准则

准支持《心智能力法令》，并为它的实际应用提供了进一步说明。

决策人

决策人是代表缺乏心智能力者做出决策的个体或个人，他们包括看护、护士、医生、通过持久授权书委任的被授权人，以及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代理人

当一个不具心智能力者没有制定好持久授权书，也没有被授权人可针对某些事项代其做出决策，那么可由法庭委任代理人为其做那些有关决策。据《心智能力条例》所规定，代理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信托公司法》（第336章）下的持牌信托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至少要年满21岁，其指定了持久授权书委任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心智能力后照顾其个人福利和/或产业与财务事宜。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由授权人委任，在其失去心智能力而无法管理其本身事务时，代替他/她对其个人福利以及/或产业与财务事宜做决策和执行行动。

心智能力波动

心智能力波动是指个人的心智能力在不同时间出现变化，例如状态从好转坏，或从坏转好；是多变且不稳定的。患有痴呆症早期或精神分裂症的人或许会出现心智能力波动的情况。

（心智能力）正式评估

经过专门培训或专业精神健康专家（如精神科医生）的注册医生进行心智能力的正式评估。当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或持久授权书的被授权人对个人的心智能力表示质疑，并且该人需要做出重大决策，或预计某个决策将出现争议时，他们可以申请对他进行正式评估。

虐待

根据《心智能力法令》规定，虐待是指对年满16岁且缺乏心智能力，或者犯罪者有合理理由认为缺乏心智能力的人进行的虐待行为。虐待包括身体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以及忽视与疏于照顾的行为。

持久授权书

这是一份法律文件，它允许授权人自愿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在其失去自己做决策的能力时代替其做决策和执行行动。

维持生命的治疗

维持生命的治疗是指在医护人员看来必须用来维持患者生命的治疗。

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做某项具体决策的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在心智力法令架构内，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广泛，这其中包括保管一份持久授权书注册簿、监督代理人以及对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专业代理人和被授权人计划

专业代理人和被授权人计划支持拥有中等以至殷实资产但没有合适的家人或亲密朋友能作为代理决策人。其做法是通过持久授权书委任专业代理人当他们的被授权人或通过法院命令委任代理人。

永久性性失能

一个人长期丧失心智力即为永久性性失能，例如，永久处于植物人状态或患有闭锁综合症的人士。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委任的，在其缺乏能力对个人福利事宜自行做决策时，代表其做相关决策人。个人福利决定关系到生活方式，例如授权人应该住在哪里以及哪些人可以联系授权人。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是根据《心智力法令》所委任的个人，或《信托公司法》（第336章）下的持牌信托公司。他们由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进行委任，在授权人缺乏能力对产业与财务事宜自行做决策时，代表其做相关决策。

使用限制

使用限制是指在无论授权人是否抗拒的情况下，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限制授权人的行动自由。一个人可以在没有受到肢体暴力或被威胁使用肢体暴力的情况下遭到行动限制。

法定原则

在《心智力法令》下有五项法定原则，是所有与缺乏心智力或可能缺乏心智力者打交道的人所必须遵守的。

不明智的决策

这里指的是其中一项法定原则。一个具有心智能力的人有权做出在其他人眼中是不明智的决策。即使一个人做出了不明智的决策，这并不代表这个人已失去心智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3 Bishan Place

#03-00, CPF Bishan Building

Singapore 579838

热线: 1800 111 2222

询问表格: <https://go.gov.sg/opg-enquiry>

网站: www.msf.gov.sg/opg

2024 年8月版